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18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资产组合报告等,并表示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07月16日起至2030年07月15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优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9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988,792.0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境外环境、综合分析和审慎地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资产的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率。 本基金将运用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资产的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长期平均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优享货币A
长江优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63,172.98份 459,225,560.04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 - 2019年06月30日)	
长江优享货币A	长江优享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426.07 4,179,620.03
2.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26.07 4,179,620.03

注: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红;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扣减基金本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基金主要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江优享货币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52%	0.0018%	0.3371%	0.0009%	0.2421%	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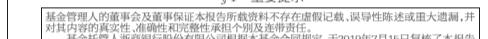
长江优享货币B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0.6389%	0.0018%	0.3771%	0.0009%	0.3018%	0.0018%

注: (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收益率指数。本公司定期更新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红; (3)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按期支付红利。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优享货币A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12日, 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长江优享货币B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12日, 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7月18日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从任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唐志伟	基金经理	2017-06-11	-	10年
-----	------	------------	---	-----

注: (1) 此处的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 未发生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按照事先约定的公平交易原则, 遵循市场化和公平的原则, 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 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对待所有客户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 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

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冲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八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1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九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一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二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四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7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29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九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3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十款的规定, 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按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进行公平对待。

4.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